

请把对着银幕的手机放下来

岂容劣迹网红“换马甲”复出

法治时评

本报评论员 俞可薇

近日,时隔9年上映的《疯狂动物城2》以上映3天票房突破6亿元的势头,席卷全国影院。与此同时,一种现象在影厅内蔓延——观众举起手机,对准银幕,将电影画面拍摄、录制并分享至社交网络。

这场观影狂欢因其中广泛存在的屏摄行为,被网友称为“疯狂拍摄城”。这看似简单的行为争议,折射出数字时代个体表达与法治规范、社交需求与公共秩序之间的张力。

有关屏摄行为的争议由来已久。2024年,薛之谦在微博发布屏摄照片引发的讨论,已反映出当前在规制屏摄行为上面临的法律与社会认知问题。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

不得对正在放映的电影进行录音录像”。但“录音录像”是否包含拍摄静态照片,实践中存在不同理解。

此外,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合理使用”的情形,包括为个人学习、研究、欣赏,或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等目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短暂、非商业目的的屏摄并分享,是否属于合理使用,在司法与行业实践中也存在不同看法。

这种立法上的留白,导致司法实践与公众认知之间存在落差。当法律无法提供明确指引时,社会容易陷入规范不明的状态。条款宣传到位却适用乏力,公众在规范缺失中依各自理解行事。

国际上已有相关做法可资参考。美国《家庭娱乐与版权法案》将影院屏摄列为犯罪;日本专门制定《电影盗摄防止法》,将拍照和录音均纳入规制,并明确不适用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条款;中国香港《防止盗用版权条例》规定在影院持有录影设备可

构成犯罪,并配合执法与公众教育。

屏摄现象折射出数字媒介对公共空间的深层介入。影院通过黑暗环境营造沉浸体验,其核心价值在于让观众暂时脱离日常碎片化状态,进入共同的情感体验与叙事之中。而观影中此起彼伏的手机屏幕亮光,不仅以刺目光线干扰他人,更将这一集体审美过程降格为个人化的内容采集。这种“为记录而体验”的行为模式,使人们越发依赖电子设备,却忽略了现场体验。

解决屏摄问题,需要法律、行业与社会教育的协同。在法律层面,应通过权威解释厘清界限,建立更具操作性的规制体系;在行业层面,影院应加强映前提示与现场管理;在社会层面,需持续开展公众教育,推动版权意识与公共礼仪成为自觉行为。

当我们守护影院中不应被亮光吞噬的黑暗时,我们不仅是在维护观影体验,更是在探讨如何在这个屏幕环绕的时代,重新找回专注、共享与沉浸的观看体验。

李一陵

近日,不少网友反映,曾因频繁“炫富”遭封号,又因偷税749万元被处以1330万罚款的网红“柏公子”,以“王子柏”账号在社交平台复出,11月已直播超19次,积累23万粉丝。对此,平台明确表示,此前已被封禁的主播通过更换账号进行直播这一行为是不被允许的。

改名换姓、变换造型、改变IP属地……靠“换马甲”就可以规避封禁、洗白重来吗?网友不答应,清朗网络空间也不会答应。

高调“炫富”,通过展示豪车、奢侈品、环球头等舱出行等奢靡场景塑造“顶级富豪”人设,既不符合公序良俗,也触碰了道德边界;而偷税漏税,突破的更是法律底线。《网络主播行为规范》明确规定,网络主播应当依法纳税;对问题性质严重、多次出现问题且屡教不改的网络主播,应当封禁账号,将相关网络主播纳入“黑名单”或“警示名单”,不允许以更换账号或更换平台等形式再度开播。

作为拥有大量粉丝的公众人物,有传播正能量、展现真善美的义务,其言行也在影响着社会价值观。如果触碰了道德边界、法律底线,还能继续在网络平台捞金,那无疑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践踏。若允许此类违法者轻易复出,让“靠人设圈钱、靠违规获利”的逻辑得逞,将会传递错误信号,严重污染网络生态,给全社会尤其是青少年带来恶劣的示范。

从炫富、偷税漏税的“柏公子”,到售卖假货的“东北雨姐”……这些被禁网红的复出闹剧一定程度上暴露出当前治理存在漏洞。现实中,被封禁的网红往往是百万级甚至千万级的大号,虽然平台明确表示“禁止封禁主播换号开播”,但在流量焦虑与商业利益的驱动下,平台更容易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此次“王子柏”23万粉丝增长、19场直播的高调复出,在公众质疑后才启动监管,也说明平台缺乏前置识别与主动排查机制。同时,不同平台标准不一,黑名单制度难以形成闭环,给跨平台复出、换号复出留下“钻空子”的空间,导致部分劣迹网红得以在不同平台间“打游击”。

另一方面,对劣迹网红的复出,绝非“一棍子打死”的全盘限制。究竟哪些行为可在整改后复出,哪些须永久封禁,亟需细致、明确的规范指引。比如将偷税漏税、涉黄涉赌、售卖假货等违法行为纳入永久封禁范畴。而对于一些轻微行为,则可以探索合理的复出机制。同时,推动黑名单制度的全国联网与刚性执行,挤压“换马甲”、换平台的空间,让劣迹网红的复出试探无处遁形。

迎来新机遇

新出台的《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形成3个万亿级消费领域和10个千亿级消费热点。智能网联汽车,作为重点布局的3个万亿级消费领域之一,正迎来广阔发展新机遇。

新华社 曹一作



打掉“保护伞”,监管岂能“靠安全吃安全”

王炳坤 丁非白

有公职人员在利益诱惑下,利用职权篡改渔船数据、纵容“三无”渔船合法化;有船主通过赠送烟酒、现金行贿等方式,违规获取转港证明、规避安全检查;甚至有干部“见死不救”,在渔船倾覆后不仅不组织救援,反而与船主串通,要求其“不要报警求救”,企图掩盖真相……近段时间,辽宁省接连发生渔业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行业监管中的一些“蝇营蚁腐”问题。对此要以雷霆之势强化监管治理,对违法违规行径重拳出击,守好安全底线。

出海捕鱼风险高,安全隐患不容忽视

然而有的公职人员漠视渔民生命,对违规渔船“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沦为其“保护伞”。将手中的公权力异化为谋私工具,把群众的生命安全当作交易筹码,破坏执法环境,让安全生产制度形同虚设,最终导致无可挽回的悲剧。

一起起血的教训,令人扼腕,发人深省。源头不安全是最大的不安全,安全生产监管领域滋生的“微腐败”“暗操作”,不是雁过拔毛的小动作、人情社会的小违规,而是对规则的践踏、对生命的漠视。

打蛇打七寸,挖树先挖根。以“零容忍”态度向顽瘴痼疾亮剑,要通过斩断安全事故背后的贪腐链条,让“靠安全吃安全”

的腐败分子无处遁形,刹住安全监管领域的不正之风。

近期,辽宁省开展以渔船倾覆事故为切口的集中整治,严查背后的监管贪腐问题,同时向“喊口号”“务虚工”“当甩手掌柜”等不良风气亮剑,力求各项制度规定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风清气正海晏。临近年末,一些地方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增多,抓安全容不得丝毫懈怠。唯有持续深化基层腐败问题整治,重塑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让安全监管真正硬起来严起来,才能让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坚实保障,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3TXTHYBPZ2023001-6b),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损害赔偿等)依法转让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

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台信资产联系电话:0576-81855509,林女士
海曙金服联系电话:0574-87203256,池先生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2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本金截至2025年11月19日、利息截至2023年10月31日)			担保物(含抵押质押)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代垫费用及其他		
1	镇江逸豪置业有限公司、镇江华龙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广东益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华融沪分2018资字第032号债转第1号、华融沪分2018资字第032号还款第1号、华融沪分2018资字第032号还款第1号补1号	42,000,000.00	24,804,500.00	6,482,831.25	1.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益华广场”1#楼83,106.22平方米在建工程;2.广东益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逸豪置业有限公司的64.45%股权质押;3.华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逸豪置业有限公司的35.55%股权质押	陈建仁、陈达仁
2	上海沪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E1213730001号、2012年12137300050101号、12137300050101-01、12137300050101-02	8,700,000.00	9,743,663.33	4,876,567.50	1.松江区泗泾镇103弄41号401室厂房,面积1741.38平方米;2.松江区泗泾镇鹤梅路155弄27号502室住宅,面积130.04平方米	张仙兰、张林平、上海后巷贸易有限公司、张家寿、连惠玲、张元
3	上海鸣渠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E1227360001号、E1227360001号-1、133553000501001及其展期合同	1,079,925.72	1,732,075.53	547,959.65	1.杨浦区龙江路370号201室87.73平方米办公楼	朱丰、张颖、上海鸣渠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			51,779,925.72	36,280,238.86	11,907,358.4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11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

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